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5-0023-05

将货币发行收入纳入我国预算管理 的立法建议

吴礼宁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各国的货币发行权由各国的财政部或中央银行等货币发行方行使,货币发行的结果便是货币发行方征得与所发货币面值相等的“税金”,意味着在国家与人民之间建立起一种同税收契约关系具有同等性质的货币契约关系,可将其看作公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货币契约是确立公民与国家之间、国家机关之间财产征稽与缴纳关系的规范基础,是政府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依托。在这一契约关系中,政府、中央银行等依据宪法和中央银行法向公民征收通胀税,公民负有缴纳的义务;国家征收通胀税的对价是承担保持物价稳定、提供公共服务的义务。货币发行收入如未纳入公共预算,不受法律约束,将会不可避免地导致腐败和寻租行为,对公民的基本权利造成严重伤害。通过立法明确界定货币发行收益的权属,将该项收入纳入立法机关和公众的监督之下,可防止货币发行收入不受预算控制的问题,降低货币发行方通过货币发行获取法外利益的可能,提高通过货币发行谋利的机会成本。通过《预算法》的修订可以达到这一目的。在现代国家,政府预算必须反映政府的一切收入和支出,不允许政府有预算外公共财政资金。预算外资金的存在意味着不受预算法控制的政府财政权的存在,而法治国家法律至上的原则要求一切国家权力皆须依法存在、依法行使,不允许法外权力存在。因此,即将付诸修订的《预算法》应当明确禁止预算外收入,并将货币发行收入、公债收入等各项收入一并归入公共预算收入的范畴,从而给货币发行方套上法治的笼头。

[关键词] 货币发行; 预算收入; 预算法; 反腐

[中图分类号] D922.2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5.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下文简称《预算法》)修订程序的启动,堪称新中国立法史上一件大事,也是当前法学界备受关注的焦点。《预算法》是事关“钱袋子”权力的法律,是国家法律体系中最根本的部门法之一。如果此次修订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无疑会成为里程碑式的事件。《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一经公布,立即引起热议,并遭遇拍砖,而三审亦未能沿循惯例“三审通过”。当然,较之第二稿,第三稿颇有亮点闪现,但需斟酌之处仍比比皆是。对于这几次审议,大家最关心的还是财政权的配置问题,如国库管理权是归央行还是

归财政部、如何强化人大预算监督、地方债“防火墙”怎样设置^[1]等。而就相关的争论来说,对于同样属于基础性问题的财政收支结构、财政收入范围问题,始终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公共财政收支结构和范围的明确界定,是《预算法》得以真实有效实施的前提,否则必将导致预算外资金大量存在、不受制约,进而助长寻租和腐败之风。在这一问题上,《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做出了一些努力,如在现行法的基础上,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纳入公共预算收入范围(《预算法修正案(草案)》(第三稿)第27条第

[收稿日期] 2014-08-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CFX021);教育部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2YJC820109)

[作者简介] 吴礼宁(1981—),男,河南省民权县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货币宪法、财政宪法。

1款),这可以说是对现行制度的一种补偏。但是新的草案对最重要的几项公共财政收入类型仍未能作详尽的列举,进而无法在一些实质性问题取得突破,尤其是货币发行收入(含外汇储备收入)等收入类型,仍未被预算法所承认。然而货币发行收入数额极其庞大,绝不亚于税收收入,如不能将其纳入公共预算收入的范畴,将导致整个预算制度有名无实。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我国的货币供应量在2013年增加了114 395.73亿元,2014年上半年增加了103 062.22亿元;外汇储备在2013年增加了约25 376.84亿元,2014年上半年增加了10 607.14亿元;而2013年全年的财政收入为129 143亿元,2014年上半年则为74 638亿元。透过货币供应量和外汇储备总额的增幅,我们可以看到,货币发行总收入已远远超出被纳入预算范畴的全国财政总收入。对于如此庞大的财政资金,如不能将其纳入预算法的监管之下,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腐败和寻租行为产生,进而导致货币发行收入规模失控,人民的财富也将不断流失,宪法上有关财产权保障的规定亦将形同虚设,更是与我国当前大力反腐的时代背景背道而驰。基于此,本文拟分析货币发行收入的属性、将其纳入预算管理的正当性与必要性,并提出《预算法》相关条款的修改建议,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一、货币发行收入法律属性之界定

货币发行收入指的是中央银行等货币发行方通过发行货币这种向社会负债的方式获取的资本收益,主要由基础货币投放和外汇储备收入两部分构成。基础货币即准备货币,又被称为“高能货币”,是中央银行等货币发行方为广义货币和信贷扩张提供支持的负债,它通常包括中央银行发行、由银行持有的货币(库存现金)和流通中的现金,有时还包括其他存款性公司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和它们持有的本币^[2],基础货币是货币发行方发行的货币总量。外汇储备又叫外汇存底,是一国政府持有的以外汇形式存在的国际储备资产。在我国,“企业和个人出口商品或劳务,挣回美元等外汇,然后将这些外汇的一部分或全部卖给银行获得人民币。外商对中国投资也往往需要将手中的部分或全部外汇资金换成人民币,也得将外汇卖给银行。……外汇一旦被央行购买就成为国家外汇储备”^[3]。中央银行换取外汇的对价则是自己印制的钞票。由此可以看出,外汇储备同样是中央银行印钞的结果,因此可以认为,政

府所持有的外汇储备,同样是通过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所获得的财政收入。

政府获取货币发行收入的过程并没有想象中的复杂,其实就是中央银行等货币发行方根据需要印刷本身不具有任何价值的纸币,然后按其票面价值要求公民支付相应的商品或劳务。这些纸币基于国家法的强制性规定而承载了一定的请求权,中央银行每印一张纸币便等于凭空多出一份对于财产或者劳务的请求权,并可用来投资、支付薪金,或者兑换生产者出口商品换来的外汇与其他有价值的商品。总之,货币发行收入是政府凭空创造的财富。很显然,货币发行是一种能够攫取财富的行为,正如布坎南等^{[4](P133)}所说的,授予政府发行不兑现货币的垄断性特权,也有一定价值,因为这种特权是这样一种权力:以基本上是零成本的方式,创造个人会赋予其经济价值的资产。通过这种方式获取的资产又被称为“通胀税收收入”,在社会总财富恒定的情况下,政府每印一张纸币,便意味着公民损失同等比例的财产,印钞行为本身便是一种征税行为。

在本质上,货币发行收入是政府对社会公众的负债,同税收的属性非常接近。税收乃是基于社会契约建立起来的公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其存在的基础是经全民同意的立法——税收条款。征税权乃是公民授予国家行使的主权性权力,政府基于征税权获得的收入即为公共财政收入。货币发行也是如此,它是政府凭借宪法、中央银行法等法律的规定,印刷纸币并派发给人民,在这一过程中,人民获得的是纸币上不断贬值的信用,丧失的则是实实在在的财产权。

通常来讲,各国的货币发行权由财政部或中央银行等行使,货币发行的结果便是政府征得与所发货币面值相等的“税金”。一个最直观的判断是,政府所征得的“税金”,属于国家财产,应当上缴国库。既然国家代表全民行使所有权,这些财政资金在本质上属于公民的财产,于是在国家与公民之间就建立起一种同税收契约关系具有同等性质的货币契约关系。货币契约关系可看作是公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在私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请求给付,债的发生可能基于法律,也可能基于约定^[5]。公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此类似,即国家基于法律要求人民进行金钱上的给付。货币权力所具有的公权力属性,决定了公法上的货币发行与通胀税收收入之间的法律关系与私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有所不同。这种不同之处在于,货币发行如同税收

和其他公课一样,涉及到对公民自由的限制或干预,因此应受到法治原则的限制,即作为债权人的国家应当依法行政,而持币人的基本权利应受到充分保障。^[6]更为重要的是,公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给国家设定了特定的给付义务,即国家应提供尽可能丰富的公共物品,尤其在福利主义时代更是如此。

可以说,货币契约是确立公民与国家之间、国家机关之间财产征稽与缴纳关系的规范基础,是政府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依托。在这一契约关系中,政府、中央银行等依据宪法和中央银行法向公民征收通胀税,公民负有缴纳的义务。国家征收通胀税的对价是承担保持物价稳定、提供公共服务的义务,而持币人则有权对政府提出此项要求。同样,由于货币发行是对公民货币财产权与货币自由的限制,因此应严格控制货币发行权,将通胀税的征收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避免物价的大幅波动,减少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伤害,并维持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

二、限制货币发行权之必要性

货币发行是政府通过立法强制取得持币人货币财产的权力,是当代国家获取财政收入的首要手段。在这里,强制并不是对持币人使用暴力,而是不必逐个征求持币人的同意,持币人也意识到对此没有选择的自由。正如布坎南所指出的,对持币人而言,“不存在‘逃税’或逃避通货膨胀税这种负担的绝对出路”^{[4] (P49)},货币权力也因此成为近代国家政治权力绝对性的象征。

货币发行权作为公权力的一种,具有公权力的一般特性。就公权力最普遍的性征而言,利益的驱动使其倾向于无限扩张,除非遭遇外在刚性规则的强有力约束,否则不会停止。另外,公权力还总是试图突破外在规则的限制,从而造就了人类社会政治生活中最普遍、最根本的矛盾——权力的扩张与制约。^[7]货币权力更是如此,该权力的行使本应遵循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则,但是由于货币发行方自身具有经济人的特性,也在不断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在缺乏有效制约机制的情形下,货币权力就会不可避免地演变为超越法律的异己力量,变成货币发行方谋取自身利益的工具。正如司马光所说:“天地所生财货百物,不在民,则在官。”(《宋史·司马光传》)政府通过货币发行谋利的实质,乃是把持币人的部分财产转化为政府财产。这是因为,随着流动性的增加,公民在所持有的名义货币量不变的

情况下,其所能购买的商品价值不断减少或者说其持有纸币的请求权能效降低了,而流失的那部分价值则成为政府的财产,也就是说政府从个人和企业那里收取到了更多的财产税。

在凯恩斯主义大行其道的福利国家,货币权力的扩张特质更是显现无遗。德国经济学家瓦格纳提出的“政府活动扩张法则”显示,政府职能总是随着人均收入的提高而不断扩大,财政支出的相对规模即比率也会相应提高^[8]。这一定律已经得到多数国家发展经验的验证,日益攀升的福利水平决定了各国财政支出的日益膨胀。但是我们知道,政府的财政支出应以财政收入为前提,政府获取财政收入的途径主要有税收、收费、国有资产收益、借债和发行货币等,而发行货币则是其最便捷、有效、不易被察觉、最不容易遭受抗议的获取财政收入的方式。尤其在现代民主国家,政府总是试图在获取更多财政收入的同时,保持一定的公民满意度,因此,货币发行就成为一种最重要的财政手段。

货币发行虽然类似于税收法律关系这种公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但二者仍有不同。因为税收具有共同补偿性的特点,即便国家在税收关系中更关心征收而不是给付^[9],但它无法推卸提供公共物品的责任,这也正是税收的对价。然而货币发行收入不受这一规则的约束,至少目前是这样。因为当今世界还不存在将通胀税收入纳入公共预算的先例,甚至所有国家的法律在谈及货币发行收益时都是闪烁其词,并为其蒙上一层神秘色彩。于是货币发行权和货币发行收入都不受法律的约束。

对不受制约的货币发行权的垄断,会不可避免地导致腐败和寻租行为产生,并诱使政府不断侵犯公民的财产权利。因为对货币供应的垄断,使政府丧失了控制其开支规模的自觉性,政府也从来不会像受到金本位制的纪律约束那样,“克制自己不去肆意地滥用手中的权力”^[10]。来自货币发行领域的腐败和滥权是金融危机和通货膨胀的头号催化剂。我国当前处于大力反腐的时期,自然也应将存在于货币发行领域、金融监管领域的腐败置于反腐的利剑之下,这也是治理通胀、防范金融危机的必由之路。恰如美国经济学家唐·帕尔伯格所说的,“通货膨胀是世界上的头号窃贼。它不声不响地从寡妇孤儿、债权持有者、退休人员、年金受益人、人寿保险受益人手中窃取财富。小偷、抢匪、贪官污吏等所掠夺的财富加在一起也比不上通货膨胀的祸害。通货膨胀具有两面性,它不光是江洋大盗,同时也是慈善

的施舍者,它是这个世界上最慷慨的施舍者,惠及债务人、囤积居奇者、不动产所有者、政府(借此可以减轻公共债务负担)”^[11]。通货膨胀的直接后果是货币购买力的下降,面对商品价格与工资水平的失衡,人们的生活条件会一直处于相对恶化状态之下。

鉴于货币发行所具有的侵益性特性,如不能对其施以有效的法律约束,其必将对公民的基本权利造成严重伤害。而要想控制货币发行,首先需要确立严格的宪法性规则,对货币权力施加外在的刚性约束,并通过合理的权力配置,实现对货币权力的有效制衡。其中一项的核心要求便是,通过立法明确界定货币发行收益的权属,将该项收入纳入立法机关和公众的监督之下,防止货币发行收入不受预算控制的问题,降低政府通过货币发行获取法外利益的可能,提高通过货币发行谋利的机会成本。而能够实现此一目的的,则是《预算法》的修订。

三、将货币发行收入纳入预算监督的法理正当性

公共预算要求国家每年的财政收支,“须由政府于会计年度开始之前,就岁入岁出之项目数量,分别开具,提经议会通过后始得据而为收入与支出”^[12],这是近代国家通行的重大原则^[13]。作为一种具有强烈现代色彩的财政制度,公共预算早在20世纪初就已经在各民主国家得到了普及。科学而有效的预算制度闪烁着现代法治的理性光辉,支撑着现代国家民主政治的逻辑成长。

预算制度的本质就是要对国家的公共财产资源做合法且合理的分配,并借由分配的内容促进国家利益的发展,创造公民的公共福利。^[14]它是在社会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对可支配公共资源所进行的调整和配置,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政府年度收支计划,以维护公共利益或提供公共服务为目标,调整国家与公民、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预算制度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制约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的法治精神,尤其是将预算监督权力交由议会行使的制度设计,形成了对政府安排财政收支权力的有效制衡机制。

成熟的预算制度是现代国家政治文明程度的标志,也是现代财政国家构建的首要目标。王绍光^[15]将拥有现代预算制度或遵循现代预算原则的国家称为预算国家。预算国家有2个基本标志:一是财政统一,即将政府的收支统到一本账里,并确保预算的全面统一、准确严密与时效性。二是完善的预算监

督体制。预算监督是指代议机构掌握预算权,对政府财政收支进行监督,确保预算依财政年度制定,并且公开透明。其中,财政统一不仅要求收支统一,还要求实现预算内容的全面、准确,要求将所有的公共财政收支事项全部纳入公共预算的范畴,而不得有预算外收入存在。就我国现行的预算制度来看,还远未能实现财政统一这一要求,“预算外”概念则体现出我国预算制度的现实困境。现行《预算法》第76条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但并未对预算外收入做出明确界定,单从字面上可以理解为未被纳入预算管理的公共财政收入,其中自然应当包括货币发行收入。在现代国家,政府预算必须反映政府的一切收入和支出,不允许政府有预算外公共财政资金。预算外资金的存在意味着不受预算法控制的政府财政权的存在,而法治国家法律至上的原则要求一切国家权力皆须依法存在、依法行使,不允许法外权力存在。因此,即将付诸修订的《预算法》应当明确禁止预算外收入,并将货币发行收入、公债收入等各项收入一并归入公共预算收入的范畴。

当然,要将通过发行货币征收的“税金”纳入预算管理需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一,若中央银行为国家所有,中央银行发行货币所得收入即为政府的财政收入,从而具备了将该项收入纳入公共预算的条件,所欠的只是预算法的文本确认;其二,若中央银行为私人所有或混合所有,则须首先界定货币发行收入的权属,进而通过立法确立通胀税收收入上缴国库的原则。就目前世界各国的立法与实践来看,这两点并未得到完全实现。这一方面是由于私人中央银行大量存在,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货币发行收入权属不明,去留无踪,更难以在《预算法》文本上得到体现。在实行中央银行私人所有的国家,货币发行收入主要是作为私人的红利而被瓜分;而在实行中央银行国家所有的国家,由于缺乏对货币发行收入权属的界定,从而无法将其视为公共财政收入并纳入预算管理,这就使得该项资金成为一笔庞大且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府资金,再加上中央银行本身的神秘色彩,对于政府如何使用这笔资金,公众几乎无从知晓,这显然与现代法治国家的基本精神相违背。

四、我国《预算法》修改建议

我国现行《预算法》第76条关于预算外资金的规定本身便体现出法律文本上的结构性矛盾。《预算法》第19条第2款规定,“预算收入包括:(一)税

收收入;(二)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三)专项收入;(四)其他收入”。这一规定体现了立法技术的科学性,由于社会发展阶段和人类认识水平的限制,法律条文无法穷尽列举所有的收入事项,因此通过“其他收入”的规定赋予该条款以弹性,于是所有未列举的公共收入事项,包括货币发行收入,都可依据这一规定纳入公共预算的范畴,因此无需再通过第76条将管理预算外资金的立法权授予行政机关。《预算法》第76条的存在,事实上等于是对其第19条做出的例外规定,意味着承认了预算外资金存在的合法性。同时《预算法》第76条将管理预算外资金的立法权授权给行政机关,会造成这样一种法律后果,即同一个部门行使着立法权和执行权两种权力。正如孟德斯鸠所担心的,当同一个部门同时行使这两种权力时,该部门或是先通过立法赋予自己更大的管理权限,或是在《预算法》之外规定豁免条款,进而依据这些条款更加自由地支配公共资金。

此外,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第38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然而通过人民银行每年的部门决算可以看到,被纳入中央银行预算收入的主要有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及其他收入,2013年的总额为1 614 507.05万元(《2013年度中国人民银行部门决算》),并不包括货币发行收入。到目前为止,我国的货币发行收入并未纳入预算管理,而能够使问题得到解决的只能是《预算法》上的“其他收入”条款,即充分发挥法律解释的功能,界定货币发行收入的公共属性,将其纳入“其他收入”的范畴。

回顾2012年6月提交审议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该草案第24条第1款对公共预算收入做出了如下界定: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其将收费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纳入公共预算范围,但对于货币发行收入未涉及。《预算法修正案(草案)》(三次审议稿)沿袭了这一规定(第27条第1款)。当然,“其他收入”条款的保留,仍为将货币发行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不过“其他收入”条款的规定,本是为弥补法律刚性之不足,为规范将来可能出现的公共财政收入类型而设定的弹性

条款,是例外而不能是常态。既然已经认识到货币发行收入的存在,并且知道该项收入数额极其庞大,甚至超过了国家的正常税收,就没有必要再遮遮掩掩,而应当在《预算法》文本上以列举的形式加以规定,并明确使用“人民币发行收入、外汇储备资金”的字眼,以起到确认和宣示的作用,并表明国家立法服务于预算法治的决心。同时立法还应要求中央银行、财政部和外汇管理局编制有关货币发行和外汇储备管理的专门预算案,并征求公众意见。专门预算案应包含收、支两项内容。上述部门在向全国人大提交审议专门预算案时,须一并提供详细的说明和论证。不仅如此,货币发行并不单纯地表现为中央银行派发纸币的行为,政府举债行为也是创造信用的过程,同样会带来流动性的增加,因此对举债获得的收入,也应当作为广义的货币发行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总之,通过预算法文本的修改和完善,充分发挥人大的预算监督功能,约束政府发行货币的冲动,在充分发挥中央银行货币权力职能能动性的同时,削减其侵益性,降低金融危机和通货膨胀风险,使持有人的财产权得到更有效的法治化保障,应是本次《预算法》修改首先加以解决的问题之一,而对货币发行收入、外汇储备资金、政府举债收入做出明确列举,也将是此次修法的题中应有之义。

五、结语

人类历史的政治法律实践一再表明,不受制约的公权力乃是腐败的根源。因此法治理论强调公共权力的有限性,强调公权力的法律约束。在货币发行领域,货币发行方行使着重要的公权力,如不能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势难避免腐败和寻租行为的发生,会进一步侵害公民的财产权益和自由。腐败的治理不仅在反,更在防,即通过刚性的外在规则和严格的控权机制,将货币发行方的自由裁量权降到最低,增加其腐败和寻租行为发生的机会成本,将腐败的可能性降到最低。而货币预算制度则是一种有效的防范机制。通过货币预算机制,设定货币发行限额,并限定其用途,确保货币发行收入最终能够用之于民。同时应当建立货币政策透明机制,提高货币发行和管理过程的透明度,确保公众知晓事关自己切身利益的政府行为,为监督货币规模及其用途提供便利,并最终给货币发行方套上法治的笼头。

(下转第32页)

承认基本的法律假定,从而使救助者获得一定的安全感。只有这样,在危难发生时才会有更多的人敢于出手相救。对于受害者来说,法律对他的要求不只是“主张谁是侵害者”,更为重要的是要“证明谁是侵害者”。不可否认会出现这样令人遗憾的情形:受害人仅仅是因为自己反驳能力的缺失而不能证明谁是侵害者,从而因难以获得补偿而陷入困境。然而即使要对无助的不幸者予以救济,承担救济责任的也应该是社会与国家,而不应是将它强加给一个无辜的第三者。否则,当救助者连基本的救助安全感都得不到保障时,道德情操也只会离我们越来越远。

[参 考 文 献]

- [1] Engelmann. A History of Continental Civil Procedure[M].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27.
- [2] 王华胜. 私法制度如何生成——善意取得制度的发生学解读[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1): 63.
- [3] Greenidge. The Legal Procedure of Cicero's Time[M]. London: Clarendon Press, 1901: 229.
- [4] Bernhard Erwin Grueber. The Roman Law of Damage to Property[M]. New Jersey: The Lawbook Exchange Ltd, 2004: 258.
- [5] Robert Joseph Pothier. 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Obligations' or Contracts[M]. London: A Strahan, 1806.
- [6] James Williams. The function of evidence in Roman law[J]. Law Mag & L Rev, 1894(19): 279.
- [7] Andrew MacDowall Bankton. An Institute of the Laws of Scotland in Civil Rights[M]. Vol 2. Edinburgh: R Fleming, 1752: 667.
- [8] Alexander M Burrill. A Law Dictionary and Glossary[M]. New York: John S Voorhies, 1860: 323.
- [9] Paul Brosman. The statutory presumption[J]. Tulane Law Review, 1930(5): 17.
- [10] George Mousourakis. Fundamentals of Roman Private Law[M]. Berlin: Springer, 2012.
- [11] Monro C H. The Digest of Justinian[M].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74.
- [12] Guido Alpa, Vincenzo Zeno-Zencovich. Italian Private Law[M]. London: Routledge, 2007: 64.
- [13] [日]星野英一. 私法中的人[M]. 王闯,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7.

(上接第 27 页)

[参 考 文 献]

- [1] 王姝. 预算法修订背后的权力配置之争[N]. 新京报, 2014-05-13(A16).
- [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Z]. 2000: 52.
- [3] 田俊荣. 外汇储备是谁的?[N]. 人民日报, 2011-12-17(017).
- [4] [澳]布伦南, [美]布坎南. 宪政经济学[M]. 冯克利, 秋风, 王代,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5] 张艳. 关系契约理论对意思自治的价值超越[J]. 现代法学, 2014(3): 73.
- [6] 葛克昌. 行政程序与纳税人基本权[M]. 台北: 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2002: 26.
- [7] 吴建华, 罗卜. 公共权力的异化和制约[J]. 哲学研究, 2003(9): 31.
- [8] 郭庆旺. 公共经济学大辞典[K].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243.
- [9] 蓝元骏. 熊彼特租税国思想与现代宪政国家[D]. 台北: 台湾大学, 2005.
- [10]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货币的非国家化[M]. 姚中秋, 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7: 114, 36.
- [11] [美]唐·帕尔伯格. 通货膨胀的历史与分析[M]. 孙忠, 译.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8: 1.
- [12] 林纪东. 比较宪法[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0: 364.
- [13] [日]芦部信喜, 高桥和之. 宪法[M]. 3版. 林来梵, 凌维慈, 龙绚丽,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315.
- [14] 杨志恒. 预算政治学的构筑[M]. 台北: 财团法人张荣发基金会, 国家政策研究中心, 1991: 201.
- [15] 王绍光. 从税收国家到预算国家[J]. 读书, 2007(10): 3.